

## 【家庭豪華餐】用戶服務契約書

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靖天傳播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靖洋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達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全球體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亞娛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服務方)與接受服務方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之用戶(下稱用戶)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書條款：

1. 服務方為多媒體內容服務經營者，提供電視電影等各種節目，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下稱 MOD 平台)，以頻道方式向用戶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
2. 用戶租用本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費用以一個月計算。
3. 服務方所提供之各項收費優惠方案，用戶申辦後各項相關權益不得轉讓他人，並僅限於方案所訂有效期間內使用，不得遞延。另若用戶未滿各項優惠方案之約定期間而欲提前解約，仍須依約定費率按未滿期間之日數比例計算應繳優惠費用。
4. 服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用戶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用戶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露。服務方以書面方式通知用戶時，應依用戶最後填列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如資料有誤致無法送達，視同已合法通知。
5. 本契約各頻道及節目表所刊載之預定播出內容可能因當時各項著作權狀況而有所異動，頻道商所提供的內容概以實際播出為準。
6. 雙方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已詳閱本服務契約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客戶簽章：\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